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石科规〔2024〕5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科技局、经开区科工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规范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管理，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由我市管理或归口管理，认定时间满1年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

二、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以培育支撑科技创新源头企业和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加强孵化环境和能力建设为导向。

2. 科学客观。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服务能力、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公平公正。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委托和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相关专家对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三、评价内容

（一）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内容

1. 服务能力：主要从场地人员、创业资源、服务机构等方面设置 6 项指标。

2. 孵化服务：主要从创新创业活动、对接外部创新资源等方面设置 5 项指标。

3. 孵化绩效：主要从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成长性、融资能力、科技含量等方面设置 6 项指标。

（二）孵化器绩效评价内容

1. 服务能力：主要从孵化服务条件,整合资源能力、自身建设等方面设置 6 项指标。

2. 孵化服务：主要从孵化活动、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设置 5 项指标。

2. 孵化绩效：主要从在孵企业成长性、融资能力、科技含量等方面设置 6 项指标。

四、组织实施

1. 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定期对满足条件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适时发布绩效评价结果。

2. 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应按照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按期如实上报有关数据、报告和佐证资料。

3.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负有指导、监督职责，要结合实地考察审核各单位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加强对各众创空

间和孵化器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按时参加评价。

五、评价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具体绩效评价要求。

2. 网络申报。符合绩效评价条件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填写绩效评价材料，并上传佐证材料。

3. 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填报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

4. 综合评价。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填报的年度数据依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5. 公布结果。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予以发文公布。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1. 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众创空间评分 ≥ 90 分为优秀，评分 90 分以下且 ≥ 80 分为良好，评分 80 分以下且 ≥ 60 分为合格，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孵化器评分 ≥ 85 分为优秀，评分 85 分以下且 ≥ 75 分为良好，评分 75 分以下且 ≥ 60 分为合格，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孵化器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绩

效奖励。奖励金额依据其当年用于场地租赁和维修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宽带接入、创业培训等方面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情况确定。

3.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不享受奖励性补助，并发函提醒整改。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资格。

七、附则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一) 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	众创空间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的可自主支配孵化服务场地面积	25 分
	2.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众创空间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3. 服务人员专业性	服务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大本以上学历、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4. 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机构数量	
	5. 签约的创业导师人数	与众创空间签订聘任协议,专职或兼职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服务的导师数量	
	6. 自身建设情况	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体系、孵化服务机制、品牌建设等方面情况	
(二) 孵化服务	7. 参加统计调查工作情况	众创空间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统计工作,真实、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30 分
	8. 创新创业活动、教育培训场次	众创空间开展的各类创业沙龙、宣传推介、辅导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场次。	
	9. 创业导师提供服务情况	创业导师对接服务在孵企业和团队次数	
	10.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	服务机构开展的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管理咨询、工商税务、产品设计等公共服务次数	
	1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众创空间建设的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数量	
(三) 孵化绩效	12. 在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入驻的科技型企业和科技类创新团队数量	45 分
	13. 新增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新入驻的科技型企业和科技类创新团队数量	
	14. 新注册企业数量	众创空间入驻的创业团队注册成立为企业的数量	
	15. 知识产权情况	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和团队申请或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16.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	众创空间在孵企业中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7. 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获得投融资支持情况	众创空间帮助在孵团队和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获得投融资(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银行信贷、担保等)的在孵团队和企业数量	

注: 指标数据为绩效评价期内相应数据。

附件 2

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一) 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	孵化器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可自主支配孵化服务场地面积	25 分
	2. 专职服务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孵化器从业人员中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的人数与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3. 签约合作的服务机构、对接金融投资机构数量	与孵化器签订合同、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投融资机构数量	
	4. 签约的创业导师与在孵企业的比例	孵化器聘期内的创业导师总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自有孵化基金或种子基金总额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可支配的孵化资金总额	
	6. 自身建设情况	孵化器的运营管理体系、孵化服务机制、品牌建设等方面情况	
(二) 孵化服务	7. 参加统计调查工作情况	孵化器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统计工作，真实、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30 分
	8. 孵化活动情况	开展培训、辅导、路演、沙龙、政策宣传等孵化活动数量	
	9. 创业导师提供服务情况	创业导师对接服务在孵企业的次数	
	10.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	服务机构开展的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管理咨询、工商税务、产品设计等公共服务次数	
	1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数量和服务情况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利用自建或合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次数	
(三) 孵化绩效	12.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孵化器新入驻企业数量	45 分
	13.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	孵化器新毕业企业数量	
	14.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在孵企业数量	
	15. 在孵企业获得授权的自主知识产权数（件）	在孵企业获得授权的各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6. 在孵企业获投融资支持情况	评价期内，获得投融资机构支持的在孵企业总数	
	17. 在孵企业获得风险投资、贷款总额、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评价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机构支持资金总额，在孵团队和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	

注：指标数据为绩效评价期内相应数据。